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01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7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1124381011



白雲山 1124381011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68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6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1 號

聲 請 人 曾建勳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且為累犯，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141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係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至有想像競合關係之詐欺取財罪部分，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並因而無從併予審判，亦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經查：系爭判決係於 109 年 5 月 6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均已於上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2 號

聲 請 人 李小強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關於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56 號刑事裁定對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刑事判例、同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及 102 年度台非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係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5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同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及 102 年度台非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聲請解釋憲法。

（三）查系爭判決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令，聲請人

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聲請人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判例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另持確定終局裁定對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3 號

聲 請 人 李增俊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於人民之聲請應為法規範審查或該當裁判憲法審查，應依聲請人聲請書所載之內容客觀判斷當事人之真意以定之。
- 二、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97 號、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2 號及 109 年度裁字第 529 號裁定等（下併稱系爭裁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其聲請內容，均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等認事用法有所不當，抵觸憲法，而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定等適用何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應認其聲請目的，係聲請憲法法庭針對確定終局裁定等為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指明。
- 三、經查，系爭裁定等中之 109 年及 110 年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次查，111年裁定111年10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
惟聲請人遲於112年6月31日始提出聲請，已逾越6個月法定
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5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7 號

聲 請 人 陳奇政

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0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214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96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附表二 155 點關於四氫大麻酚含量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41 條尊重聯合國憲章以促進國際合作，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依法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其逾期未敘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99 號等裁定抵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再次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99 號裁定及 112 年審裁字第 42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9 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21 號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認應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21 號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認應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制定公布（即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將收養範圍限於同性伴侶之親生子女，未及於與他方無血緣關係之他方養子女，以及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子女之情形，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22 條保障收養自由，且有害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系爭規定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為：「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

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下稱新系爭規定)聲請人自可適用新系爭規定審理原因案件，是系爭規定已非聲請人審判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2 號

聲 請 人 鍾傳國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判，損害其權益，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24 條前段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4 號

聲 請 人 官文雄

上列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4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聲請人誤植為遺產與贈與稅法；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經查，聲請人曾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更三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與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何一見解，

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5 號

聲 請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3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第 1 項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及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亦未指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6 號

聲 請 人 趙高仁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129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具狀請求憲法法庭審理，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爰依此為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7 號

聲 請 人 林大安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5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之理由，違反刑法第 51 條及第 53 條之立法精神，又違背一罪一罰之立法原則，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關於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19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規定等，以及最高檢察署台興 111 非 1867 字第 11199167461 號函，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規定等（下併稱系爭規定），以及最高檢察署台興 111 非 1867 字第 11199167461 號函（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非字第 186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函），有牴觸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與訴訟權之保障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又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9 號

聲 請 人 洪錦坤

訴訟代理人 莫怡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終止地上權等聲請更正筆錄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119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院高民德 107 上更三 16 字第 1120002947 號函，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11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院高民德 107 上更三 16 字第 1120002947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函適用系爭規定，允許訴訟程序不必將提示之證據或卷內訴訟資料逐一記載，且不得請求更正，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訴訟權以及抵觸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

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核其聲請意旨，僅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30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8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裁定表示意見，並提出本庭歷次不受理裁定主張應合併審理，經核應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31 號

聲請人 劉紘璋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7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處，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32 號

聲 請 人 巴 彥 勛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區權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區權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6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有何違憲之處，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33 號

聲 請 人 甲

法定代理人兼 乙

送達代收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衛生福利部等間其他請求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3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親權、家庭團聚（親子團聚）等基本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第 7 條比例原則以及憲法第 80 條之依法審判原則等語，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

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34 號

聲 請 人 薛坤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82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8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人身自由、實質訴訟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

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部分聲請解釋憲法，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0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合併管轄案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3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該裁定不得抗告，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限制聲請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聲請宣告上開裁定無效。(二)聲請人因上開聲請合併管轄案件，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無效，重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一)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核屬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惟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完成送達，憲法法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間。(二)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抵觸憲法無效，核屬對之聲明不服，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為之。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1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5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應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為之。本庭爰依前述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錯誤解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等規定，聲請宣告上開判決牴觸憲法無效。（二）聲請人因上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認系爭裁定限制聲請人權利，牴觸憲法無效，重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無效，核屬對之聲明不服，依上開憲

訴法規定，不得為之。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前述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138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1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應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為之。本庭爰依前述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4 號

聲 請 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91 號裁定以聲請人係就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予以不受理，然聲請人並未就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再次提出聲請，主要爭點、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字號等，均與司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收文之聲請狀相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本件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5 號

聲 請 人 高旭麟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他人犯罪，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告訴他人犯罪，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無任何偵察行動，該署新北檢貞物 112 他 1592 字第 1129056438 號函（下稱系爭書函）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6 號

聲 請 人 沈全忠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擅自為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致使聲請人之權益受損，有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未據法院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核與前述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27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339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及 109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27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並非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為聲請統一見解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2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刑事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對「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究應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之詐欺取財罪論之，抑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處以罰鍰之見解有異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本件聲請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之

情形，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